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1 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王辉先生现任公司运营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2 聘任吴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联董事吴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